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抗字第126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郭功立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6 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26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經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原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亦為同法第117 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7 月5 日提起抗告，惟未於抗告狀上簽名或蓋章，茲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限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 日內依法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